

钦州市审计局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决）算 审计费用有关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有效遏制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中施工单位的高估冒算，降低工程结算审核成本，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及《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今后，项目建设单位在发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的结果正负 11% 的，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审核费用（包括业主直接委托或审计部门委托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按相关协议约定直接在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本通知发出前，施工合同中无上述约定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结算审核前签订补充合同或作出承诺，明确该项条款。





四 十 五 号 中 国 图 书 馆